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2
裊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立法會 CB(2)74/12-13(01) 、
CB(2)53/12-13(01) 、 CB(2)94/12-13(01) 及
IN02/12-13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對私營醫療服務的規管架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現時進行的檢討、當局已或將即時實施的中期措施，以便在完成上述檢討和修訂有關法例之前，加強對消費者和病人的保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4/12-13(01)號文件)。

督導委員會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進行的檢討

2. 黃定光議員認為，雖然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十分重要，但當局亦有需要檢討及改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就私營醫療機構所訂定的規管，以追上醫療實務和科技的發展。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蔣麗芸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均認為現時是檢討這兩項條例的適當時機，因為這兩項條例自1960年代以來未曾有過實質修訂。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督導委員會在其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的檢討中所研究的問題範圍廣泛及複雜，檢討預計在一年內完成，政府當局隨後會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視乎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展開立法程序。預計立法程序將需時兩至3年。葉劉淑儀議員引述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程序在不足一年內完成，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立法程序。

4.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就在無菌環境下運作的醫學或臨床化驗室的現有規管架構提供資料。她詢問，目前由督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會否涵蓋這些處所。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以往，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當中包括無菌程序，即使並非全部，但大部分均在醫院環境內進行。私家醫院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所規管，根據該條例，私營醫療機構須向衛生署註冊，並在房舍、人手和設備方面須符合衛生署的要求。隨着醫療技術

的演進，一些高風險及複雜醫學治療／程序現時已在日間護理醫療中心和非臨床的醫療設施進行。這些處所，以及一些在社區內設立、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實驗室，並未納入現有的規管範圍。因此，當局有真確而逼切的需要檢討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將研究是否需要為施行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引入一個更全面的規管架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就承擔無菌工作的醫學或臨床化驗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它們日後須受發牌管制的可能性。

6. 就黃碧雲議員有關督導委員會會否舉行公眾諮詢，以在檢討過程中收集業界及公眾人士意見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完成檢討後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話雖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有此需時，讓業界及市民參與檢討過程。

7.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供資料。謝偉俊議員認為，督導委員會應包括業外人士，如美容業界的人員，以免醫療專業人士被批評為互相包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委員無需有該項關注，理由是督導委員會包括16名非官方成員，這些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醫護界、學術界、監管機構及病人與消費者權益組織；以及4名當然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

制訂立法建議前的中期措施

8. 郭家麒議員察悉，制訂及推出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立法建議需要很長的準備時間，他詢問當局有何中期措施，以保障接受醫療美容服務的消費者。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李國麟議員引述近期一宗因接受醫療美容服務後導致一人死亡及其餘3名病人病重的事件(下稱"醫療美容事件")，指出規管進行先進療法的現行法例遠不足以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首次會議，當中會考慮設立一

個工作小組，以專責區分高風險的醫學治療與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服務，並訂定指引，用作制訂立法建議前的中期措施。該工作小組會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這些工作預計可於6個月時間內完成。指引一經頒布，美容服務公司在遵從所需的規定(如有醫療專業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前，不能再進行一些屬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定義的程序。當局亦會考慮把指引併入日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在此期間，衛生署會加大力度，檢查美容服務的廣告，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分析投訴、進行調查、主動巡查，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涉嫌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

11. 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衛生署對涉嫌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進行巡查的次數。衛生署署長表示，自發生醫療美容事件後，衛生署已發現二百多個有關向消費者提供有潛在安全問題的程序(如幹細胞、激光及彩光治理)的廣告。在所涉及的五十多間美容服務公司當中，衛生署曾對7間公司進行巡查。在這7間公司當中，6間公司的相關醫學治療／程序由註冊醫生提供，而餘下一間公司聲稱已停止提供有關的治療／程序。

1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如穿鼻環或舌環及紋身等現時通常由美容服務公司施行的程序，是否屬應受法定管制的入侵性程序。他詢問，醫療程序目前是否有法律上定義的用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何俊仁議員認為，就規管醫學治療／程序而踏出的重要一步，是為醫學治療／程序提供清晰的定義。當局應釐定一個分類制度，按照屬該定義的治療／程序的入侵性及風險水平作出分類。對這些治療／程序的管制水平應按其分類訂定。

13. 謝偉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作為下一個步驟，政府當局應盡快界定"醫學治療／程序"一詞，清楚指明何種治療／程序應被視為醫學治療／

程序，以及只能由註冊醫生施行。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醫療專業人員須遵守由相關專業團體頒布的指引，但美容業從業員則不同，由於並無特定規例管束他們的行為，須依賴其自我規管。在醫學治療／程序並無法法定義的情況下，或會危害美容服務公司消費者的利益。

14. 陳健波議員指出，在內地，醫療美容與生活美容截然不同，前者受到嚴格的規管，並且只應由醫生施行。然而，有多宗不遵從的個案，當中一些入侵性程序(例如紋眉)，由非醫生(如美容師)施行。他認為，當局在敲定醫學治療／程序的規管架構時，亦應顧及確保條文可否執行及是否切實可行。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引述糖尿病患者由其照顧者每天注射胰島素為例，同意規定所有醫學程序均須由註冊醫生施行並不切實可行。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參考與治療／程序相關的風險水平、海外經驗及本地情況，界定何謂高風險的醫學治療／程序及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服務。

16. 湯家驊議員指出，一些看來低風險的程序，如紋身及理髮，若不當地施行，亦會對消費者構成健康風險。他認為，所有可能構成感染或患上某種疾病風險的程序均應受到法定規管。不遵從這些法定要求應被檢控，以防止有不法的服務提供者藉結業來逃避其責任。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建議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評估與程序有關的風險，並透過對醫療專業人士的專業操守施加適當的規定，以訂定對程序的規管程度。當局亦應規定可由非醫生進行的其他程序遵從衛生署就消毒及感染控制制訂的一套指引，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而所有不遵從的個案均須承擔民事責任。

18. 主席表示，問題的核心在於對高風險美容程序，而非高風險醫療程序欠缺規管。他認為，當局在區分美容及醫學程序時，應不單考慮與程序有關的風險水平，亦應考慮程序的提供者。

19. 謝偉俊議員推測，只有有限數目的海外醫科畢業生可通過發牌考試而在香港執業，或會是若干醫療程序目前由非醫生進行的其中一個原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情況應並非如此，理由是這個現象在很多已發展國家並非不常見。

政府當局

20.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甚麼中期措施，以確保那些需保持無菌環境的醫學或臨床化驗室的妥善運作，使病人的健康得到更大保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工作小組已界定高風險的醫學治療及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程序後，當局會邀請相關的專業機構(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指引，就提供相關的醫療程序作出規管。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就承擔無菌工作的醫學或臨床化驗室，以及任何其他處所的規管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21. 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及立法會資料研究部就新加坡對美容業的規管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2/12-13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及韓國)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架構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同意。

22. 葛珮帆議員申報其家人涉及提供美容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在醫療專業及美容業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醫療專業及美容業的代表，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規管架構，以管制醫療程序的施行。

23. 陳恆鑾議員重點提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那些曾接受美容服務的受訪者中，只有3.6%曾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而超過50%均沒有就進行治療／程序的人員所持有的資格作出查詢。就施行醫療程序的管制，他詢問，若干醫療程序可否由經培訓的人員，而非註冊醫生施行，以及若然，當局可否考慮就取得施行這些程序的專業資格推出培訓課程。葛珮帆議員促請工作小組適當考慮擬議規管對六萬多名美容師生計的影響。

24.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最近曾會見一些美容業工會。美容服務公司的前線員工歡迎區分醫學治療及美容服務的建議，他們認為這可對他們能為客人施行的程序類別提供更大的保證。

25. 麥美娟議員建議，衛生署應主動巡查那些涉嫌涉及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何秀蘭議員持類似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已作出努力，並會繼續有關工作，以積極監察美容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類別。就郭家麒議員有關衛生署會否對涉嫌違法的美容服務公司進行暗中巡查的詢問，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衛生署不會作出暗中查訪，但會進行突擊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26. 黃碧雲議員詢問中期措施的法律理據。何俊仁議員質疑，在醫學治療／程序未有清晰定義前，對那些涉及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是否可行。主席表示，由於"醫學程序"一詞現時並無法定定義，衛生署在履行其執法職責時，可就甚麼構成醫學程序作出詮釋。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進行巡查時，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美容服務公司未有透過註冊醫生向消費者提供高風險的醫學治療／程序，衛生署可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區分高風險的醫學治療與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程序的指引會進一步有助政府當局在現有規管架構下的執法行動。

28.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教導公眾如何選擇安全的美容服務。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在指引頒布前教導公眾分辨高風險的醫學治療／程序與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服務。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公布涉及醫學美容治療對病人有負面影響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消費者對各種醫學治療的認識。

規管提供醫學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

29. 郭家麒議員認為私營醫療機構的現有規管架構早應作出檢討，雖然他不反對有檢討的需要，但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對美容服務公司的運作欠缺規管。他認為，政府當局界定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建議不能解決此問題。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就提供先進幹細胞療法的現有公司數目提供資料。潘兆平議員詢問美容服務公司現時的數目。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涉及提供幹細胞療法的美容服務公司及處所現時並未受到發牌管制。亦應注意的是，提供或處理用於幹細胞療法的醫療產品並不限於美容的目的。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當局會考慮推出發牌制度，以規管那些涉及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私營醫療機構，當中包括提供幹細胞療法的私營醫療機構。

31. 主席、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令人信服。他們仍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對美容服務公司作出規管。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設立規管架構的建議能否阻止人們借美容服務公司為名，掩飾其不當地以"醫學美容服務"為藉口施行醫學程序。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要求美容師接受正規培訓及具備專業資格，以及為美容服務公司推出發牌制度。蔣麗芸議員指出，美容業界對於他們日後會否受發牌管制深表關注。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與美容業有關的事宜超出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話雖如此，據他理解，美容師須先接受認可的培訓，才可進行若干類別的美容治療。業界的初步意見是，清楚區分醫學程序與美容服務可避免可能出現的失職行為。政府當局對於為美容業界推出發牌計劃仍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業界及市民提出意見。

33. 陳健波議員認為美容服務公司有需要向其顧客清楚解釋接受醫學美容治療／程序所涉及的

風險。對所接受治療／程序的結果不滿意的顧客，應有權獲得退款或賠償。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任何非註冊西醫的人士若施行醫療程序則會構成罪行。《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制定後，與服務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手法會被禁止，藉此加強消費者的保障範圍。此外，《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會擴大至服務，當中包括美容服務。

35. 梁美芬議員指出，由於美容服務的消費者的健康及生命均可能受到危害，單單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修訂條例》規管美容業的營商手法並不足夠。

36.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醫療美容事件，詢問當局會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對有關個案作出檢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案件仍在調查當中，他不能作出評論。

37.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推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擱置較早時建議的冷靜期安排，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引入7天的冷靜期，以涵蓋涉及美容服務的消費交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監察其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時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冷靜期安排。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執行

38.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3年，美容服務公司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下被檢控的數字。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報章及雜誌上的廣告，並會向發布或安排發布違反該條例的不良醫藥廣告的人士發出警告信。倘若所涉及的不良醫藥廣告未有刪除及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採取檢控行動。在該條例下被成功檢

控的美容服務公司數字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截至2012年8月)分別為12宗、兩宗及兩宗。

40. 郭家麒議員察悉，印刷媒介內涉及醫學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廣告為數甚多，認為檢控率偏低顯示現有規管制度的不足之處。衛生署署長答覆，若衛生署察覺有任何不法行為，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規管醫療儀器

41. 葛珮帆議員詢問，操作美容服務公司所使用的美容設備會否受到任何管制。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當局同時正進行另一項工作，透過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安全、表現及質素。在擬議的規管架構下，管制水平會與醫療儀器對個別使用者及市民所構成的風險程度成正比。屬"醫療儀器"定義的美容設備亦會在擬議法例下受規管。

藥物及藥物商的管制

43.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內目前所訂明的現有藥物監控架構。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一直有跟進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75項建議。作為向前踏出的一步，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與製藥過程有關的事宜提出附屬法例，以確保藥物的安全。

委員動議的議案

45.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市民接受美容及醫學美容，表示十分失望。為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

美容業，盡快推出有效措施，包括：監管美容業的條例及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expresses serious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o provide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people receiving beauty and medical beauty therapie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beauty industry and expeditiously launch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including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and a licensing system to regulate the beauty industry."

46.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的議題，即規管美容業，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考慮到主席的意見，郭家麒議員對議案措辭作出以下修正——

"本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市民接受~~美容及~~醫學美容，表示十分失望。為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醫學~~美容業，盡快推出有效措施，包括：監管~~醫學~~美容業的條例及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expresses serious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o provide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people receiving ~~beauty and~~ medical beauty ~~therapies therapy~~.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medical* beauty industry and expeditiously launch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including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and a licensing system to regulate the *medical* beauty industry."

47. 陳恒鑾議員認為委員應獲給予足夠時間辯論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他詢問，有關議案會否在下次會議上處理。郭家麒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請委

員參閱《內務守則》第22(p)條，該條訂明，若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委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事務委員會已就議程項目作出詳細討論，可在是次會議上就議案進行表決。

48.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49. 主席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議案。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議案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50. 葛珮帆議員認為，在督導委員會下將成立的工作小組的討論有結果前，在現階段難以決定醫學美容業應否受到規管。陳恒鑾議員認為，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需要收集美容業界的意見。

5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的指引一經頒布，美容服務公司不能再偽裝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行一些屬高風險醫學治療定義的程序，理由是醫療程序僅限於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施行。

52. 黃碧雲議員建議以"確保市民接受醫學美容時不會危害健康及生命"取代"保障市民接受醫學美容"，對議案作出以下修正——

"本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提供有效措施，保障**確保**市民接受醫學美容**時不會危害健康及生命**，表示十分失望。為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醫學美容業，盡快推出有效措施，包括：監管醫學美容業的條例及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expresses serious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o provide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ensure that the health and life of** people receiving medical beauty

therapy *would not be threatened*.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medical beauty industry and expeditiously launch effect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including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and a licensing system to regulate the medical beauty industry."

53. 主席把經黃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7名委員贊成修正案；沒有委員反對；以及兩名委員棄權。

54. 主席繼而把郭議員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7名委員贊成修正案；沒有委員反對；以及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未來路向

55. 蔣麗芸議員詢問，與美容業有關的事項是否屬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及若然，應否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議題。考慮到保障消費者的政策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郭家麒議員認為較適宜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答覆委員的提問。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葛珮帆議員的2012年10月22日來函(立法會CB(2)94/12-13(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業界對此議題的意見。他建議，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繼續討論此議題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隨後定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意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出席會議。)

II. 其他事項

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醫療保障計劃事宜

57. 主席重點提述，在上年度立法會期，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題為"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有關的事宜。前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7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監察醫保計劃的實施進度。有見及此，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醫保計劃有關的事宜。他邀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58. 主席建議要求秘書擬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9日的下次例會上通過。委員表示同意。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4日